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22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委员会要求提供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的照会。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报告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相关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报告 (S/AC. 44/2004/ (02) /7/Add. 1) 以来的最新情况：

- 伯利兹已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 伯利兹已针对 16 项国际打击反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中的 9 项采取了行动。
- 《民用航空安全法》已通过，使下列公约生效：《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1988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 《(禁止)化学武器法案》已经颁布。根据该法案，在国防部内设立了化学武器公约办公室。该办公室同时作为伯利兹国家当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密切联系的协调中心。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很乐于补充你信中所附信息总库* 汇编的信息，重申同意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订正的信息资料。

* 本报告中提到的信息总库已交存秘书处备查。